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11月24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各位监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宜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胡宜贞先生、宋亿娜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和新增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修订和新增公司部分制度。具体制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修订/制定)制度名称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新增《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是
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3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4	修订《董事、监事薪酬（津贴）制度》	是
5	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6	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7	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8	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和新增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及相关制度。本议案中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监事薪酬（津贴）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25日